

高雄市美濃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編製說明

11130-00-04-3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內各種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事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底止之靜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項目：按醫療機構、文教機構及公益慈善事業分。

1. 醫療機構：分為醫院數、診所數。

2. 文教機構：分為大學數、專科學校數、中學數、職校數、小學數、幼兒園數、圖書閱覽室數、其他。

3. 公益慈善事業：分為養老院數、身心障礙教養院數、青少年輔導院數、福利基金會數、學生宿舍處數、技藝研習處數、社會服務中心數。

（二）橫項目：按宗教別分列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醫院數：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，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
（二）診所數：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，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
（三）文教機構：指各種宗教附設者，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，分為大學數、專科學校數、中學數、職校數、小學數、幼兒園數、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，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，中學包含高級中學、綜合高中、國民中學。

（四）公益慈善事業：指各種宗教附設者，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，分為養老院數、身心障礙教養院數、青少年輔導院數、福利基金會數、學生宿舍處數、技藝研習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民政課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4 份，2 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(其中 1 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 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 份自存。